

许昌市司法局文件

许司文〔2023〕6号



许昌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2023 年 抽查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市局各科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持续优化和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，大力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我局制定了《许昌市司法局 2023 年抽查检查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许昌市司法局 2023 年抽查检查事项清单



许昌市司法局 2023 年抽查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；信用监管；重点监管）	抽查比例(频次)
1	对律师事务所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 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，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，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。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。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、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。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。	1. 基本证照情况检查； 2. 建立收费标准； 3. 受案登记簿、收费登记簿； 4. 发票使用情况检查； 5. 建立投诉查处机制。	律师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工作科	律师事务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不低 于 40%	